

证券代码：002072 证券简称：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8-L027

关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8年5月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山东证监局核查发现，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棉集团”或“集团公司”）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形。经公司初步自查结果为：自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期间，本公司相关人员在没有履行程序也未向董事会报告的情况下，违反相关规定，多次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德棉集团提供资金，基本情况大致如下：

1、通过德州瑞杰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瑞杰置业”）向集团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：

2007年8月-12月公司通过瑞杰置业向集团公司提供资金的月均占用额为4,424.6万元，2007年末占用余额为3,493万元。

2008年1月-5月公司通过瑞杰置业向集团公司提供资金的月均占用额为6,581万元。截止2008年5月27日，集团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6,053万元。

瑞杰置业为德棉集团子公司，2008年5月8日经过德州市工商局核准，瑞杰置业的股东由德棉集团变更为德州威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。

2、通过德州华海科贸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海科贸”）向集团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：

2007年无期末占用余额。

2008年2月-5月公司通过华海科贸向集团公司提供资金的月均占用额为1,489.90万元。截止2008年5月27日，集团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1,859

万元。

华海科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属于资金占用的中间公司。

3、经核实，截止2008年5月28日集团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7,912万元已经全部归还本公司。

4、2008年6月4日，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济南稽查局济调查通字0802号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5、由于本公司有关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，本公司正处在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中，立案调查结束后，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可能会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，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6月5日